**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校研字（2009）10号]**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是研究生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也是整个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是师生在所选课题范围内共同切磋，确定论文思路及主线的重要科学活动。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一、开题报告格式及内容**

河北农业大学博（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格式以“开题报告书”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主要阐述所选课题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实用价值、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分析该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2．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和关键技术等说明）。

4．课题的创新性：说明课题的特色或创新之处。

5．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6．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工作积累和已有的研究成果。

（1）工作基础：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果。

（2）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解决途径。

7．研究经费来源、落实情况和使用计划。

**二、开题报告时间**

博士研究生开题在第二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在第三学期进行。

**三、开题报告的组织与实施**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组织实施，采取公开报告和论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一级或二级学科组成不少于5人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须征得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同意。

1．博士研究生

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应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相同学科专家。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可由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担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作为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但不能作为专家组组长。

2．硕士研究生

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可由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担任。开题报告人的导师可以作为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但不能作为专家组组长。

**四、开题报告程序**

1．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院长委托人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

2．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研究生作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5分钟。

4．开题报告专家组提问并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

5．专家组讨论并宣布对开题报告的评价和表决结果。

6．专家组成员在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专用位置签名。

7．开题报告结束后，专家组秘书将有专家组成员签名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送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保存。

8．各培养学院向研究生学院提交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开题报告总结报告。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开题报告一经通过，就应按计划进行论文相关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必须重新开题。

2．专家组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

3．由于个人原因开题报告未能通过者，按《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5．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